**2022年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制改革项目招生信息确认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项制项目****名称** | （备注：按专项制项目立项发文中的简称填写） |
| **拟录取研究生****基本信息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专业 |  |
| **所属专业学位类别/领域** |   |
| **校内导师** | 姓名 |  | 校外导师 | 姓名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人才培养项目****依托平台** | 平台类型 | 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特色基地（ ） 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（ ） 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（ ） 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（ ） 服务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（ ）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服务基地（ ） 其他类型（ ） |
| 合作单位名称 |  |
| **研究生****本人确认** |   本人确认知晓：录取后参加导师所在专业学位专项制改革项目，并按学校要求在项目依托的平台进行专业实践和联合培养，学位论文紧密围绕该人才培养项目开展。   研究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导师确认承诺** |   我们（校内、校外导师）共同承诺：申请的人才培养专项指标用于该研究生培养，并严格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制改革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订、专业实践训练、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、学位论文质量、研究生就业等各个培养环节进行培养、指导与管理，并接受学校和学院的监督与检查。  |
|  校内导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校外导师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**学院意见** |   学院承诺：对本单位导师按照专项制改革项目要求培养研究生给予必要的支持，并对该专项的后期培养过程进行监督、管理。 学院分管领导签名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